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9 9B 86 E6 c27 32245.htm 该法规原发布机构: 华盛 顿 该法规原发布时间: 1989-05-26 全文 第一条 联盟的建立 缔 约各方组成本条约的联盟。 第二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1)"集成电路"是指一种产品,在它的最终形态或中间形态 , 是将多个元件, 其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 和部分或全 部互连集成在一块材料之中和/或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 能。(2)"布图设计(拓朴图)"是指集成电路中多个元 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和其部分或全部集成电路 互连的三维配置,或者是指为集成电路的制造而准备的这样 的三维配置。(3)"权利持有人"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被 认为是第六条所述保护的受益人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4)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是指符合本条约保护条件 的布图设计(拓朴图)。(5)"缔约方"是指参加本条约 的国家或符合第(10)项要求的政府间组织。(6)"缔 约方的领土",当缔约方是国家时,指该国的领土;当缔约 方是政府间组织时,指该政府间组织的构成条约所适用的领 土。 (7) " 联盟 " 是指第一条所述的联盟。 (8) "大会 "是指第九条所述的大会。(9)"总干事"是指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总干事。(10)"政府间组织"是指由世界上任 何地区的若干国家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主管与本条约有关的 事务,有自己的对布图设计(拓朴图)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 、能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根据其内部规则经正式授 权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条约。 第三条 条约的客

体(一)保护布图设计(拓朴图)的义务(A)每一缔约方有义务保证在其领土内按照本条约对布图设计(拓朴图)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它尤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防止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被认为是非法的行为,并在发生这些行为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B)无论集成电路是否被结合在一件产品中,该集成电路的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均适用。(C)虽有第二条(1)款的规定,但任何缔约方,其法律把对布图设计(拓朴图)的保护限定在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范围内的,只要其法律包括有这类限定,均应有适用这类限定的自由。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